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1)黔 01 刑更 918 号

罪犯王红，男，1992 年 08 月 16 日出生，穿青人，贵州省织金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作出（2019）黔 0181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该犯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，赃款赃物继续追缴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作出（2019）黔 01 刑终 32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白云监狱以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作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在服刑期间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3 月获、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8 月，共计获得二个表扬。

本院认为：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红减刑三个月（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李	广
审	判	员	何	度
审	判	员	刘	梅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

法	官	助	理	吴	冬	梅
书	记	员		何	家	伟